附件2

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对《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政府令326号）于11月27日印发并公布，于2024年12月30日生效，为进一步落实《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范科技奖励工作，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推动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厅起草了《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在保留现行《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行之有效的制度设计基础上，对照上位法和《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参考其他省市做法，对现行办法作补充细化，修改完善。《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共九章九十一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将党领导贯彻奖励工作全过程、各环节，重大事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省委。

（二）细化完善办法新增内容

1.细化修改规范增设的“省企业创新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条件并给予奖金。

2.规定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适应情况。明确省自然奖和省技术发明奖第一完成人应为本省人员，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本省单位。

3.调整了授奖比例。根据国家注重奖励项目质量，压缩数量精神，把“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当年提名项目总数的45%,”改为了“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当年提名项目总数的35%。”

（三）完善提名评审程序

1.规定提名者（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的范围和条件，以及不得被提名的情形。

2.修改完善公示规定。为方便科研工作者，根据实际情况，把工作日改为自然日，参照国家做法，把奖励委员会评审后的公示去除。

3.细化评审活动全过程，实行异议制度、回避制度和公示制度，对于评审组织、评审方式进行规范和细化，增强透明度，提高公信力。

（四）完善法律责任。规定提名者、候选人、评审专家实施违规违法行为，影响提名或者评审公平公正的，取消其相应资格。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